

大城市“两地婚姻”的变动趋势及特征分析 ——以北京为例^①

高颖, 张秀兰*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 本文基于2004-2012年的婚姻登记业务数据的分析发现, 北京本地通婚的夫妇仅占有所有新婚夫妇的41%; 两地婚姻中, 外来人口(包括落户北京的迁移人口及尚未落户的流动人口)与北京本地人口的组合占比约36%, 外来人口之间的组合占比约23%, 但在时序上有上升趋势。相对于本地通婚, 两地婚姻的夫妇普遍结婚较晚, 且多为高学历男女的组合。“双外夫妇”的增多重塑了北京的文化, 同时也为城市发展带来一定的压力。

[关键词] 两地婚姻; 本地人口; 迁移人口; 流动人口; 北京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1613 (2014) 02-0001-10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各地区之间人口流动规模的增大, 我国的远距离通婚也大幅增加, 出现了大量的“两地婚姻”。相对于传统的同地婚, 两地婚姻是一种新的婚姻和家庭模式, 也是中国社会变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值得我们关注和研究。从家庭照料的视角来看, 近距离通婚有助于姻亲关系家庭之间的互助合作, 但城乡和地区之间较大的发展差距仍将推动人口大规模流动的持续, 大城市对于人口的“吸引力”和“集聚力”必将造就更多的两地婚姻, 进而大大提高姻亲家庭之间的交往和互助成本。另一方面, 近年来不少大城市人口暴增、房价飙升、公共资源严重不足, 在一定程度上亦与两地婚姻家庭的增多相关。在这样的背景下对大城市两地婚姻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加以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一、两地婚姻的相关研究述评

两地婚姻, 通常是指夫妇双方来自不同的社区、村庄、乡镇、县、地市、省区甚至国家而形成的跨地区通婚, 即“两地”首先是一个地理空间的概念并参照行政区划的边界; 但在具体的操作化层面, 不同研究对于两地婚姻的界定方式和考察视角存在一定的差异。

人类学一般采用田野研究和个案分析的方法, 研究对象比较偏向于小范围的村落、社区(或少数民族、遥远部落等), 这些地区的通婚多发生在县级范围以内, 基本没有跨省通婚, 跨县、市的通婚亦不多, 因此非同一村落之间的通婚往往就被视为“两地婚姻”。社会学较多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 针对的地域范围也更大一些, 特别是随着农村外出打工者的增多, 跨越城乡和省区间的

^①本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阶段我国城市化发展道路的选择及管理研究”(项目号:71133003)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北京市近年婚姻匹配模式的变迁”(项目号:13SHB012)的支持;感谢北京市民政局计算机信息中心的数据支持。

* [收稿日期] 2013-11-06

[作者简介] 高颖(1977年3月-),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人口流动、城市化; 张秀兰(1963年8月-),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社会保障、公共政策。

两地婚姻备受关注，其中农村地区和人口成为大多数研究关注的焦点。相对而言，人类学偏重于静态结构性的视角，以家庭或村落社区为单位，探讨两地婚姻与经济发展、文化制度及其它社会空间之间的关系；社会学则偏重于动态视角，探究社会结构和制度的变迁如何引致了婚姻家庭结构的变迁，并产生怎样的社会后果（唐利平，2005）。

随着人口流动规模的不断扩大，两地婚姻日趋增多和普遍，并在宏观层面产生了累积效应和较大的社会影响；于是，一些基于大规模调查和人口普查数据的人口学视角的研究也开始对两地婚姻给予关注，从而使我们对于我国地理通婚圈的概况及两地婚姻的主要特点有了基本了解。

对于个体属地的界定，针对村落社区的小范围研究和早期的调查研究通常以“居住地”为标准（事实上，在人口流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居住地”和“户口所在地”基本一致）；而多地区大规模抽样调查和基于人口普查数据的量化研究则不可避免地面临着因人口流动而导致的“人户分离”问题，因此有的研究以“出生地”（通常也是婚前居住地）为标准来定义两地婚姻，这种定义便于考察两地婚姻如何通过提高通婚家庭之间的交往成本而对具体家庭产生影响（周皓等，2009），有的研究则以“户口所在地”为标准，并将两地婚姻明确界定为“两地户口婚姻”，以考察社会和制度的变迁及其宏观影响（丁金宏等，1999）。

综观针对两地婚姻的各类研究，不难发现以下特点，一是就地域来讲对农村的关注多于城市，二是就性别来讲对女性的关注多于男性，于是农村女性就成为这一主题下非常热门的研究对象。在面向农村或婚出地的研究中，她们是“外流妇女”、“远嫁妇女”、“外嫁女”等等（田华，1991；邓国彬等，2001；孙琼如，2004）；在面向城市或婚入地的研究中，她们是“城市外来女”、“外来媳妇”、“城市外来农村媳妇”、“外来婚嫁女”等等（林富德，1998；黄润龙，2002；谭琳等，2003；赵丽丽，2008）。另一方面，很多基于大型数据对婚姻迁移状况进行宏观分析的研究也多是围绕女性展开的，包括婚姻迁移的方向和影响、迁移人口的特征，以及婚姻迁移家庭的生活状态和问题等等（杨云彦，1990；谭琳等，1998；周海旺，2001），男性则通常被视作“固定”的一方而被忽视，另外从夫妇整体视角以及夫妇匹配角度的探讨也不多（邓晓梅，2011）。

我国一直以来就有“从夫居”的婚姻传统，因此女性始终是婚姻迁移的主体人群，也是促成两地婚姻的主要力量；此外受经济因素的驱动，有相当比例的迁移女性来自经济落后的农村地区。然而，近年来随着人口流动性的增强和流动人口类型的日益多元化，以女性、特别是农村女性为迁移主体的模式在悄然发生转变。一项基于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针对广州市的研究发现，广州的两地婚姻中，城市男女之间婚配的比例更高，且有相当一部分是“双迁移夫妇”，即双方离开各自的户口所在地，共同落户到广州工作、生活，这一群体在文化程度、收入等方面的特点与城乡之间的两地婚姻有显著不同（倪晓峰，2007）。这一研究发现也提示我们适当地将注意力集中到大城市，关注大城市的两地婚姻及其影响。

首都北京无疑是中国具有代表性的大城市，一直以来都是全国各地人口的汇聚之地。八十年代由于对大城市（特别是北京、上海这样的特大城市）人口规模和户籍的控制，本地的市内通婚曾经是大城市男女最主要的婚配模式（沈崇麟等，1995），但此后随着户籍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入，人口流动和迁移限制的日渐松动，两地婚姻也随之增多；特别是2000年之后，中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均发生了巨大变化，婚姻模式也出现很多新的变化，但针对两地婚姻的特点和变动趋势等，却鲜有全面深入的展示及剖析。从时效性的角度来讲，我们亦非常有必要针对近年来的情况做些研究。

二、数据来源及处理方法说明

本研究主要采用大数据挖掘的统计分析方法，数据基础是北京市婚姻登记业务数据库，其中包含自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9年间全部的婚姻登记业务的相关信息，共有数

夫记录 1708260 条，即每对夫妇为一条记录；其中结婚登记记录 1319172 条（占 77.22%），离婚登记记录 255241 条（占 14.95%），其余为补发补办证件的业务记录。本研究所使用的数据基本集中在结婚业务数据。

目前针对人口和婚姻等问题的量化研究大多选用人口普查数据，或者针对特定群体的抽样调查数据，与上述两类数据相比，婚姻登记业务数据的最大特点在于其全面性和准确性，因其准确记录了各个时点（每一天）的结婚、离婚夫妇的相关信息，有助于我们客观、动态地把握现实情况。此外，该数据库中包含了最近 9 年在北京进行婚姻登记的所有夫妇的完整记录，这意味着我们的研究对象是一个总体而非抽样的样本，避免了抽样调查中最为常见的样本偏差问题，从而为我们准确了解各类婚配行为的总体状况和特点提供了重要保证。

具体到本研究所针对的“两地婚姻”的主题，数据库中有夫妇双方身份证号码前 6 位的信息^②，以及登记时夫妇双方的户口所在地的信息，从而使我们有可能会分别从出生地/居住地和户口所在地两个角度对两地婚姻进行界定和分析。

按照婚姻登记办法的规定，在北京进行婚姻登记的夫妇中有一方的户口所在地为北京即可，这样根据“户口所在地”，所有的结婚登记者可以被划分为“北京户口”和“京外户口”两类人群；而在“北京户口”人群中，有些是北京本地人，还有一些是原籍非北京、自外省市迁入北京的，这一点可以根据身份证号码的前两位数字判断出来。考虑到数据库中的人群绝大多数为 1970 年代及之后生人，年纪最小的生于 1992 年，基本上是在年满 16 周岁之际办理的身份证，因此身份证号码所标识的纵使不是其出生地，也很可能是其主要的婚前居住地（比如在 16 岁之前随父母迁移至某地），间接反映了男女双方各自的父母所在地。这样，根据户口所在地和原籍所在地，可以将在北京进行结婚登记的人群进一步区分为三类^③：①北京本地人口，户口所在地和原籍均为北京；②迁移人口，由外省市来到北京并已常户口迁移到北京的人，具有北京户口但原籍非北京；③流动人口，户口所在地不在北京^④。另一方面，在“京外户口”的流动人口中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原籍和户口在同一地区，还有一种是原籍和户口分在两地（比如原籍在湖南，后来落户到广东，然后又到北京来登记结婚），为论述方便起见对前者我们称为“一次流动人口”，对后者称为“辗转流动人口”。

三、两地婚姻的总体情况及变动趋势

首先从个体的视角来看最近 9 年中北京市新婚人口的构成情况。表 1 显示了 2004-2012 年间在北京市进行结婚登记的初婚人口按户口和原籍所在地进行分类后的分布状况。总体来看，本地人口虽然是新婚人群的绝对主体，但其他两类人口所占比重也并不低，特别是男性迁移人口和女性流动人口。

就流动人口这一群体内部来看，尽管男性中辗转流动人口的绝对数量低于女性，但在流动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却几乎是女性的 2 倍（14.16%vs.7.55%）；对于辗转流动人口来说，从户口所在地来到北京结婚和生活很可能意味着放弃了原本已经相对稳定的工作和福利，因为以本数据库人群

^②考虑到研究伦理的要求，我们在提取数据时只截取身份证号码的前 6 位，其余变量也均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信息。

^③对于持护照登记的出国人员和持军官证、士兵证的登记者，我们无从对相关信息做出判断，因此这部分记录不包含在本文的研究对象中。

^④还有一种情况是“迁出人口”，即原籍为北京但户口不在北京；但数据库中具有这一特征记录极少，且因其不具有北京常住户口，我们将其归入“流动人口”一类中。

表1 初婚人口按户口及原籍所在地的类型分布

单位: %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总体	
初婚男性	本地人口	70.12	68.40	68.01	64.63	63.51	63.44	61.41	60.70	61.16	64.21
	迁移人口	18.36	18.16	19.19	20.85	21.64	21.55	23.08	24.38	24.24	21.57
	流动人口	11.53	13.44	12.8	14.53	14.85	15.01	15.51	14.92	14.60	14.22
	#一次流动	86.46	87.56	86.49	87.01	86.21	85.52	86.09	84.79	84.30	85.84
	#辗转流动	13.54	12.44	13.51	12.99	13.79	14.48	13.91	15.21	15.70	14.16
	合计(频数)	93,907	72,031	133,507	88,328	114,446	144,046	107,352	139,128	138,653	1,031,398
初婚女性	本地人口	55.69	51.21	54.28	49.30	49.00	49.94	48.41	49.80	50.79	50.90
	迁移人口	13.72	13.17	14.39	15.11	15.57	15.49	14.69	16.36	16.82	15.20
	流动人口	30.59	35.62	31.33	35.59	35.43	34.56	36.90	33.84	32.39	33.90
	#一次流动	92.81	93.68	92.85	92.89	92.53	92.12	92.23	91.76	91.97	92.45
	#辗转流动	7.19	6.32	7.15	7.11	7.47	7.88	7.77	8.24	8.03	7.55
	合计(频数)	100,070	77,870	143,773	95,364	122,511	153,633	112,134	143,032	142,064	1,090,451

注:为简化表式,仅在“合计”一行给出了频数,其余各行均为列向百分比的数值,具体的频数可通过计算得到。

的性质和出生年代来看,户口所在地的变化(从原籍到户口所在地)基本上是因就业而发生的^⑤。这一结果在一定程度上颠覆了我们基于中国“从夫居”婚姻传统而产生的刻板印象,即在“两地”的情况下通常是女方做出一定的牺牲到男方所在地定居生活。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在大城市相对较高的社会开放度之下,男女在婚姻中的地位也更加平等;双方通过权衡来判定哪个地区更适合生活和未来发展,并从家庭整体角度做出决策。

从时序角度看,初婚男女中北京本地人口所占的比重都有明显的下降趋势,特别是男性。但这一趋势在2010年和2011年左右出现拐点,即本地人口的比重开始上升,而流动人口的比重开始下降。这一变动与北京市最近出现的人口总量的变化是一致的——据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1年北京市暂住人口825.8万人,比2010年减少了60万人^⑥。

接下来再从夫妇组合的视角来考察北京的两地婚姻。严格来讲,除了北京本地男女之间的结合,其余情况都属“两地婚姻”:比如同是来自天津的一对男女落户到北京并登记结婚,尽管从居住地/出生地的角度看两人是“同地”,但事实上作为家庭整体也经历了一次地区的转换。在表2中依据夫妇双方不同的原籍和户口所在地情况,对97万余对初婚夫妇组合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分类和统计。

从大的分类来看,北京本地男女之间的婚配在各种组合中是比重最高的,但总体上仅占比4成;不过这一比重在2010年达到最低点之后开始略有回升。相应的,“本地男+流动女”与“本地女+流动男”组合的比重有所下降,可见流动人口数量的减少为北京本地人口的婚配留出了更多的空间。在本地婚配之外,“本地男+流动女”及“迁移男+流动女”是比重较高的组合类型,二者总共占比30%左右;相对而言,本地人口和迁移人口的婚配比重是最低的。

^⑤ 就业、婚迁和随父母迁移是户口发生地区转移的三条最主要途径,由于本数据库记录的是结婚这一时点(且本研究考虑的是初婚人群)的户籍状态,因此排除了婚迁的可能性;又由于本数据库的人群按照出生年代来讲应当是在年满16周岁时办理的身份证(据此确定原籍,即最初的户口所在地),而在16岁至结婚期间随父母迁移的可能性也极小。同理,迁移人口的户口入京也基本因就业而发生。

^⑥ 参见经济观察报:“京城居不易 60万人挥别”,<http://www.eeo.com.cn/2012/0903/232935.shtml>。

大城市“两地婚姻”的变动趋势及特征分析

表 2 初婚夫妇按户口及原籍所在地的组合情况分布

单位：%

组合类型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总体
本地男+本地女	45.35	40.99	45.92	39.33	39.25	40.29	37.74	39.08	40.62	40.95
本地男+迁移女	3.79	2.58	2.89	2.56	2.44	2.37	2.16	2.48	2.54	2.62
本地女+迁移男	4.55	3.65	4.03	3.52	3.14	3.09	3.17	3.40	3.36	3.51
本地男+流动女	21.16	24.95	20.12	22.96	21.96	20.85	21.65	19.25	18.18	20.88
#本地男+一次流动女	95.54	96.46	96.16	96.48	96.27	96.31	96.47	95.84	96.03	96.17
#本地男+辗转流动女	4.46	3.54	3.84	3.52	3.73	3.69	3.53	4.16	3.97	3.83
本地女+流动男	8.08	9.30	8.03	9.35	9.12	8.96	9.28	8.61	8.09	8.70
#本地女+一次流动男	92.13	92.91	92.42	92.71	92.65	92.09	91.97	91.18	90.78	92.02
#本地女+辗转流动男	7.88	7.09	7.58	7.29	7.35	7.91	8.03	8.82	9.22	7.98
迁移男+迁移女	7.30	7.58	8.95	8.79	8.76	8.40	7.92	8.66	8.80	8.42
#原籍同省	30.73	30.18	30.21	31.31	32.47	33.14	33.31	33.32	32.60	32.09
#原籍不同省	69.27	69.82	69.79	68.69	67.53	66.86	66.69	66.68	67.40	67.91
迁移男+流动女	6.78	7.45	6.79	9.09	10.38	10.77	12.88	12.90	12.58	10.22
#迁移男+一次流动女	83.91	83.94	83.89	82.67	83.31	82.84	84.28	84.80	85.69	84.08
##原籍同省	35.83	37.46	35.40	39.17	39.85	42.20	45.17	45.69	47.16	42.32
##原籍不同省	64.17	62.54	64.60	60.83	60.15	57.80	54.83	54.31	52.84	57.68
#迁移男+辗转流动女	16.09	16.06	16.11	17.33	16.69	17.16	15.72	15.20	14.31	15.92
##原籍同省	29.94	33.54	32.61	37.27	36.60	36.67	37.99	38.02	35.18	35.95
##原籍与户口同省	13.99	11.71	11.28	9.18	9.79	10.68	8.30	8.99	10.21	10.11
##均不同省	56.07	54.75	56.11	53.55	53.61	52.65	53.71	52.99	54.61	53.94
迁移女+流动男	3.01	3.50	3.28	4.40	4.94	5.26	5.19	5.62	5.83	4.68
#迁移女+一次流动男	69.43	70.75	71.94	72.64	71.56	72.05	72.19	72.35	72.55	71.95
##原籍同省	42.58	44.73	41.57	43.07	44.57	44.44	43.99	44.67	44.39	43.97
##原籍不同省	57.42	55.27	58.43	56.93	55.43	55.56	56.01	55.33	55.61	56.03
#迁移女+辗转流动男	30.57	29.25	28.06	27.36	28.44	27.95	27.81	27.65	27.45	28.05
##原籍同省	30.65	34.01	31.37	37.58	36.74	37.59	38.26	37.70	38.25	36.49
##原籍与户口同省	16.24	8.21	11.27	8.18	8.77	8.16	7.32	8.67	8.06	9.01
##均不同省	53.11	57.78	57.37	54.24	54.49	54.25	54.41	53.62	53.69	54.51
两地婚姻比重(%)	48.59	52.30	47.52	52.32	51.43	49.92	51.47	49.58	47.99	49.86
合计(人)	89146	67755	125530	82311	107844	136799	101155	130568	129440	970548

注：为简化表式，仅在“合计”一行给出了频数，其余各行均为列向百分比的数值，具体的频数可通过计算得到。

如果将北京本地人口之外的婚配均视为两地婚姻，那么北京近年的两地婚姻比重高达 60%；如果定义更加严格一些，只有男女双方的原籍和户口均无重合方才视为两地婚姻的话（即迁移人口与流动人口相关组合中的“原籍同省”以及“原籍与户口同省”的均视为“同地婚”），那么北京两地婚姻总体的比重约为 50%，且在时序上变动不大，在表 2 中按此定义做了具体计算。在京外人口的各种类型的两地婚姻中，“异地”婚配仍是主体，其中“迁移男+迁移女”组合的跨省婚姻比例最高。

四、两地婚姻的特征及分析

从上文的统计分布数据中可以看出，人口的迁移和流动改变了北京的人口结构和婚配模式；

大量的外省人口来到北京落户或工作学习，两地婚姻在北京已成为相当普遍的现象。从夫妇组合的视角、并以本地通婚为比较基准，可以进一步发现北京两地婚姻的一些显著特征。

(一) 地域分布

2004年以来在北京登记结婚的京外初婚人口(含迁移人口)中，男性约36.8万人，女性约43.6万人，其原籍/户口分布在全国各个省区，其中最大比例的人口来自相邻的河北省。

为清晰和简约起见，按照统计年鉴的通用分类方式将全国各省区划分为华北、华东等7大区域。表3针对不同的夫妇组合形式，分别计算了京外男性和女性的原籍/户口的分布情况。从地区归并后的统计结果可见，京外男性主要来自华北和华东地区，而京外女性主要来自华北和东北地区。地域上的邻近通常意味着文化习俗、语言和生活习惯等方面的一致或相近，而这往往是促成两地婚姻以及跨地区迁移和定居决策的重要条件。

在表3中我们注意到一个有趣的分布差异，即辗转流动人口(不论男女)的户口所在地在地域上的分布明显不同于流动人口整体的原籍所在地的分布，华东和华南两个区域的比重明显升高^⑦，相应的，华北、东北和华中地区的比重则有所减少。华东和华南分别是我国两大重要经济圈“长三角”和“珠三角”所在地，通过进一步计算还发现，落户在华东地区的辗转流动男中仅有4.9%的人落户于安徽(华东地区经济最落后的省份)，而落户在华南地区的辗转流动男则有83.4%的人落户于广东(华南地区经济最发达的省份)；女性方面，相对应的分别有3.9%和78.7%的辗转流动者落户于安徽和广东。由此不难看出，辗转流动者在做出赴京登记结婚(通常也意味着定居生活)的决策之前，首先经历了一次向经济发达地区的迁移。

表3 两地婚姻初婚夫妇的原籍及户口的地区分布

单位：%

组合类型	华北	华东	东北	华中	华南	西南	西北	总体(人)
本地女+迁移男	28.88	21.44	16.39	16.82	2.93	5.21	8.34	34099
迁移男+迁移女	24.49	23.99	16.85	19.15	3.14	5.13	7.24	81749
迁移男+流动女	27.02	21.89	14.85	20.99	2.88	5.19	7.18	99180
本地女+流动男	36.29	18.31	19.01	13.24	2.93	3.83	6.38	83891
#本地女+辗转流动男*	30.74	22.39	8.96	7.53	16.71	9.42	4.24	6743
迁移女+流动男	28.53	20.26	18.91	17.44	3.34	4.21	7.31	45092
#迁移女+辗转流动男*	27.83	25.23	10.12	7.02	19.37	5.22	5.20	12747
合计	29.06	21.26	17.03	17.78	3.02	4.72	7.13	344011
本地男+迁移女	33.12	14.97	19.86	14.16	3.06	6.37	8.46	25448
迁移女+流动男	32.55	16.64	20.03	16.59	2.36	4.75	7.07	45451
迁移男+迁移女	27.80	19.17	19.40	17.80	2.85	5.59	7.38	81749
本地男+流动女	46.69	13.50	15.65	12.61	1.84	4.86	4.85	202373
#本地男+辗转流动女*	33.08	15.17	8.81	6.78	12.50	19.94	3.72	7763
迁移男+流动女	28.92	18.36	17.64	19.79	3.06	5.87	6.36	98970
#迁移男+辗转流动女*	24.44	24.91	10.01	7.73	19.51	8.82	4.59	15786
合计	37.24	15.98	17.43	15.60	2.41	5.29	6.06	453991

注：为简化表式，仅在“总体”一列给出了频数，其余各行均为行向百分比的数值，具体的频数可通过计算得到；表中“辗转流动”者的数据显示的是其户口所在地的分布情况。

^⑦ 西南地区比重的变化主要源自1997年重庆成为直辖市之后而引致的人口户籍从四川到重庆的转换，这种户籍变动可视为非主动选择性的人口迁移；如果撇除这一影响，华东和华南地区比重的上升将更为显著。

大城市“两地婚姻”的变动趋势及特征分析

表 4 不同组合类型夫妇的平均初婚年龄及对比

单位：%

组合类型	2004-2008				2009-2012			
	男性	女性	年龄和	年龄差	男性	女性	年龄和	年龄差
本地男+本地女	27.10	25.45	52.55	1.65	27.14	25.94	53.09	1.20
本地男+迁移女	28.84	26.80	55.63	2.04	28.86	27.34	56.20	1.52
本地女+迁移男	28.74	26.42	55.16	2.32	28.92	27.01	55.93	1.91
本地男+流动女	27.86	25.24	53.10	2.62	27.95	25.71	53.65	2.24
#本地男+一次流动女	27.79	25.17	52.96	2.62	27.89	25.64	53.52	2.25
#本地男+辗转流动女	29.68	27.13	56.81	2.55	29.45	27.53	56.98	1.92
本地女+流动男	27.60	25.45	53.04	2.15	28.03	26.39	54.42	1.64
#本地女+一次流动男	27.49	25.36	52.85	2.14	27.93	26.31	54.24	1.62
#本地女+辗转流动男	28.93	26.55	55.48	2.37	29.10	27.25	56.34	1.85
迁移男+迁移女	28.05	26.74	54.79	1.31	28.56	27.36	55.92	1.19
迁移男+流动女	28.41	26.49	54.90	1.93	28.39	26.77	55.16	1.61
#迁移男+一次流动女	28.47	26.43	54.90	2.04	28.39	26.69	55.08	1.70
#迁移男+辗转流动女	28.13	26.77	54.90	1.36	28.37	27.25	55.62	1.12
迁移女+流动男	28.37	27.05	55.42	1.33	28.79	27.68	56.47	1.11
#迁移女+一次流动男	28.38	27.04	55.42	1.33	28.80	27.70	56.50	1.11
#迁移女+辗转流动男	28.36	27.05	55.41	1.31	28.76	27.64	56.40	1.12
总体	27.66	25.73	53.39	1.92	27.84	26.32	54.16	1.52

注：“年龄差”定义为“男性初婚年龄-女性初婚年龄”。

（二）结婚年龄

在表 4 中，仍然从夫妇组合的视角分别计算了男性和女性的初婚年龄，以及夫妇的年龄和与年龄差。为了大致考察时序上的变动，将近 9 年划分为两个阶段（2004-2008 年和 2009-2012 年）分别进行计算。

从总体和时序来看，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龄变化不大，仅有微弱的推迟；但女性的初婚年龄均有明显的上升。相对而言，本地人口的初婚年龄最低而迁移人口的初婚年龄最高。

从夫妇组合的角度看，基本上是女性的年龄主导了夫妇的年龄和以及年龄差距，女性平均年龄低的，通常夫妇年龄和较小而年龄差距较大；女性平均年龄高的，通常夫妇年龄和较大而年龄差距较小。对比各大类内部的不同组合还可以看到，对于同流动人口结合的本地人口来讲，相比于同“一次流动者”结合，与“辗转流动者”结合通常要推迟结婚 1-2 岁；但是对迁移人口与流动人口的“双外”组合而言，上述两种情况的差别并不明显。在所有的夫妇组合中，北京本地通婚的夫妇是最年轻的。

外来人口加入北京本地的婚姻市场以及两地婚姻的增多在很大程度上引致了北京整体结婚年龄的推迟，一方面来自两地的夫妇双方及各自家庭需要更多的时间相互了解和磨合，另一方面对外来人口而言，在北京这样一个竞争激烈的大城市安顿下来（如解决工作、住房等问题）要付出更高的迁移成本和更长的转换时间。

（三）文化程度

根据数据库中对夫妇双方的学历记录，将其从低到高标定为 5 个等级：1-小学及以下，2-初中，3-技校/职高/中专/高中，4-大专/本科，5-研究生，并按照与表 4 同样的表式分别计算出不同夫妇组合类型下的男女平均学历等级，结果如表 5 所示。

表5 不同组合类型夫妇的平均学历等级及对比

单位: %

组合类型	2004-2008				2009-2012			
	男性	女性	学历和	学历差	男性	女性	学历和	学历差
本地男+本地女	3.40	3.44	6.84	-0.04	3.65	3.72	7.36	-0.07
本地男+迁移女	3.98	4.11	8.09	-0.13	4.13	4.35	8.48	-0.22
本地女+迁移男	4.23	3.97	8.20	0.26	4.36	4.12	8.48	0.25
本地男+流动女	3.13	2.92	6.05	0.21	3.43	3.34	6.77	0.10
#本地男+一次流动女	3.11	2.90	6.00	0.21	3.42	3.31	6.73	0.10
#本地男+辗转流动女	3.64	3.57	7.20	0.07	3.89	3.96	7.84	-0.07
本地女+流动男	3.15	3.31	6.47	-0.16	3.47	3.64	7.11	-0.17
#本地女+一次流动男	3.09	3.27	6.36	-0.18	3.41	3.61	7.02	-0.20
#本地女+辗转流动男	3.91	3.84	7.75	0.06	4.08	4.01	8.09	0.08
迁移男+迁移女	4.59	4.59	9.18	0.00	4.69	4.71	9.40	-0.02
迁移男+流动女	4.38	4.01	8.39	0.37	4.41	4.10	8.51	0.31
#迁移男+一次流动女	4.35	3.94	8.29	0.41	4.37	4.04	8.40	0.33
#迁移男+辗转流动女	4.53	4.33	8.86	0.20	4.63	4.46	9.09	0.17
迁移女+流动男	4.15	4.45	8.60	-0.31	4.24	4.59	8.83	-0.35
#迁移女+一次流动男	4.07	4.41	8.48	-0.34	4.16	4.56	8.72	-0.39
#迁移女+辗转流动男	4.33	4.55	8.89	-0.22	4.44	4.69	9.13	-0.25
总体	3.58	3.54	7.11	0.04	3.84	3.84	7.68	0.00

注：“学历差”定义为“男性学历等级-女性学历等级”。

就时序上的两阶段对比来看，男女的平均学历等级都随时间而有所增长，且女性的提升幅度相对更大，因此总体的男女学历差距从“男略高于女”转变为“男女持平”。

如果以北京本地夫妇作为衡量基准，可以看到除本地人口与流动人口的组合之外，其余各类两地婚姻均大幅度提升了北京新婚夫妇总体的平均学历等级。在各种夫妇组合中，“迁移男+迁移女”为典型的“高知”组合，夫妇同为研究生学历的比重高达53%；相比之下，迁移人口与流动人口组合的学历等级略低于迁移人口组合，但要高于与本地人口的组合。“本地男+一次流动女”及“本地女+一次流动男”的组合是平均学历等级最低的夫妇，学历最低的女性和男性也均来自这两组；与之相对，与迁移人口组合的流动人口的平均学历等级均显著高于总体的平均水平。可见这两类两地婚姻的教育匹配特征是明显不同的，流动人口同本地人口的结合更多是“弱弱结合”，对北京本地婚姻市场中的弱势者（文化程度低通常也意味着就业状况不佳或收入低等）的婚配构成了一定的“补缺”作用；而流动人口同迁移人口的结合偏向于“强强结合”，更可能是在确立关系之后共同做出移居及在北京发展的决定。

五、小结及讨论

本文基于2004-2012年的婚姻登记业务数据对最近9年北京市的“两地婚姻”情况进行考察分析。北京两地婚姻中的外来人口遍布全国各个省区，其中来自华北、东北、华东的相近省区的人口比重较高。外来人口中既有已经落户北京的迁移人口，也有尚未落户的流动人口，其中包括一定比例的曾落户于其他省区（主要是经济发达地区）后又来京结婚的辗转流动人口。“双外”组合的夫妇中，又以双方来自不同省区的夫妇居多。通婚地域范围的扩大反映了社会开放度的日益提高，同时也显示了北京作为一个超级大都市对于外来人口的巨大吸引力和包容性。相比于北

京本地的夫妇组合，两地婚姻夫妇的结婚年龄普遍延迟，进而推迟了北京整体的初婚年龄；文化教育水平方面，外来人口之间的两地婚姻显著提升了北京总体的夫妇学历等级。

北京的两地婚姻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外来人口与北京本地人之间的结合，以及外来人口之间的结合；尽管从近9年的总体来看前者占主体（二者分别占比35.7%和23.3%），但就趋势来看后者的比重在逐渐增加。值得注意的是，二者以北京本地夫妇为分界，前者大多为低文化程度的夫妇组合，而后者主要是高学历的夫妇组合。这意味着北京的两地婚姻在日渐形成一个高文化层次的“双外夫妇”群体，他们在适应、融合当地生活的过程中也在创新和发展着北京文化。

从另一方面讲，两地婚姻、特别是“双外夫妇”的增多也不可避免地为大城市的发展和管理带来挑战。一对原籍不同的“双外夫妇”定居北京，意味着夫妇小家庭和各自的父母分居在三地，按照中国的居家养老传统，最理想的是把双方父母均接到北京定居，这无疑催生了对住房的刚性需求。审视一下北京每年新增的“双外夫妇”数量，便在一定程度上理解了北京如此火爆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当然，数表中的这些“双外夫妇”未必都是独生子女，父母在原籍养老亦未尝不可，同时还会有一些夫妇最终选择离开北京等等；但另一方面，本文的数据中也没有包含那些均未落户北京（因此没有在北京登记结婚）但选择在北京工作生活的夫妇，在居住证达到一定年限后他们亦可考虑定居下来。可见本文的估计或许还相对保守。再退一步讲，即使“双外夫妇”及各自家庭仍保持原先的居住模式从而缓解了住房压力，也依然会存在节假日期间远程探望双方父母所造成的交通压力；事实上，近年“春运潮”的人群中，应当早已不只是外出务工人员了。总体看来，两地婚姻以及因家庭照料和往来而产生的潜在的人口流入、出行交通等的压力是巨大的，以人口流入为主的大都市终将会面临类似问题；大城市在人口规划和控制、资源有效分配以及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依然任重而道远。

[参 考 文 献]

- [1] 唐利平. 人类学和社会学视野下的通婚圈研究[J]. 开放时代, 2005(2).
- [2] 周皓,李丁. 我国不同省份通婚圈概况及其历史变化——将人口学引入通婚圈的研究[J]. 开放时代, 2009(7).
- [3] 丁金宏,朱庭生,朱冰玲,樊华,孙小铭,林克武. 论城市两地户口婚姻的增长、特征及其社会政策寓意——以上海市为例[J]. 人口研究, 1999(5).
- [4] 田华. 西南农村妇女东迁婚配态势探析[J]. 南方人口, 1991(1).
- [5] 邓国彬,刘薇. 农村女青年远嫁现象[J]. 青年研究, 2001(6).
- [6] 孙琼如. 婚姻:农村女性迁移的翘翘板——农村女性婚姻迁移的社会学分析[J]. 青年探索, 2004(6).
- [7] 林富德,张铁军. 京城外来女的婚育模式[J]. 人口与经济, 1998(2).
- [8] 黄润龙. 江苏省外来婚嫁女的婚姻状态与观念[J]. 人口与经济, 2002(2).
- [9] 谭琳,苏珊·萧特,刘惠. “双重外来者”的生活——女性婚姻移民的生活经历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03(2).
- [10] 赵丽丽. 城市女性婚姻移民的社会适应和社会支持研究——以上海市“外来媳妇”为例[D]. 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8.
- [11] 杨云彦. 我国人口婚姻迁移的宏观流向初析[J]. 南方人口, 1992(4).
- [12] 谭琳,柯临清. 目前中国女性婚姻迁移的态势和特点[J]. 南方人口, 1998(2).
- [13] 周海旺. 上海市外来媳妇及其子女的户口政策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01(3).
- [14] 邓晓梅. 国内异地联姻研究述评[J]. 人口与发展, 2011(4).
- [15] 倪晓峰. 大城市婚姻迁移的区域特征与性别差异——以广州市为例[J]. 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社会科学版), 2007(4).
- [16] 沈崇麟,杨善华. 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七城市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